**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最终产品检验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对出所产品的检验和质量控制，满足配套产品质量管理和用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GJB1442A-2006》和我所质量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所质量检验部门为质量控制办公室，下设最终产品检验组，负责我单位出所产品的最终检验。

第二条 最终产品检验员任职要求

1．最终产品检验员须参加相关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最终产品检验员须由研究所法人任命。

3．最终产品检验员要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心。

4．最终产品检验员应全面了解和熟悉被授权范围内的产品，包括合同及用户要求、产品性能、产品标准、检验文件、试验方法等。

第三条 最终产品检验员职责与权限

1．最终产品检验员隶属质量控制办公室最终产品检验组，经培训合格后，持证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最终产品检验工作，最终产品检验员对法人负责。

2．最终产品检验员应确保出所产品检验工作完整、准确，符合检验文件及其它相关要求，检验记录真实、完整，并在检验报告上签字予以确认。

3．最终产品检验员依据合同、检验文件及其它要求，对出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合格判定并签字确认，相关记录予以保留。

4．如用户下厂验收要求代验，最终产品检验员按照用户出具的正式代验通知单，组织开展代验工作，并在相关记录上进行确认和做出检验结论。

5．如需进行军检的产品，最终产品检验员配合军代表或用户按照军检验收规程开展军检工作，并作记录上签字确认。

6．最终产品检验员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逐级向研究所质量管理部门和主管所领导汇报，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品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审理和处理。

7．最终产品检验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检验员印章，检验员印章不得外借他人使用。

第四条 最终产品检验员的检验范围进行调整时，须按要求重新进行培训考核和授权。

第五条 最终产品检验员因马虎大意，出现漏检、错检、不合格品误判、使用未计量或计量过期检测设备等情况，或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对研究所声誉产生影响的，研究所将视情节予以处罚，具体由研究所研究决定。

出现以上情况的最终产品检验员，必须重新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能继续从事最终产品检验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检验员资格，不得继续从事最终产品检验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